

第 1321 號公告

處置補償審裁處

現公布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，大紫荊勳賢，G.B.S. 業已行使《金融機構(處置機制)條例》(第 628 章)附表 9 第 3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下列人士為處置補償審裁處審裁團成員，任期兩年，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：

陳惠卿女士

趙令昌先生

蔡鳳萍博士

馮力揚先生

何淑懿女士

許金桂先生

鍾家富先生

龔永德先生

關維端女士

賴顯榮先生

林曼雅女士

梁偉端女士

呂文貞博士

麥若航先生

麥寶龍博士

Timothy Keith POGSON 先生

浦思諾先生

曾志偉先生